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主要及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就嚴格遵守第14.41(a)條
獲授豁免

茲提述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租賃協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14.41(a)條，由於租賃協議將以控股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租賃協議之通函(「該通函」)須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除非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第14.41(a)條之豁免(「豁免」)，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此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收集及落實須載入該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連同使用權資產(租賃))之備考報表、債務聲明以及就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而作出之營運資金預測。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